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深入打造共创共赢的“合伙人文化”，形成共享愿景、共谋发展、共享利益的“合伙人机制”，公司在充分尊重工程渠道代理商自愿的基础上，经过一定资格核验，拟与武汉卓鹏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舜致助剂制造有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泽普县信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双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98名工程渠道代理商共同投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浙江虹毅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毅科技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虹毅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17,021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681万元人民币，持有51%的比例；198名工程渠道代理商以现金出资共计8,340万元人民币，持有49%的比例。

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9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公司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9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深入打造共创共赢的“合伙人文化”，形成共享愿景、共谋发展、共享利益的“合伙人机制”，公司在充分尊重工程渠道代理商自愿的基础上，经过一定资格核验，拟与党民忠、叶子珍、滨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正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融坤防水技术有限公司等198名工程渠道代理商共同投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浙江虹致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致科技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虹致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14,94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620万元人民币，持有51%的比例；198名工程渠道代理商以现金出资共计7,320万元人民币，持有49%的比例。

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9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补充公司项目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1年。综合授信由公司法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